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8,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工院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对海工院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海工院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海工院增资人民币8,6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2月2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9950193XT

法定代表人：张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海洋工程、水下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海缆、海光缆、管线铺设安装维修；海缆、脐带缆、海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工程勘察、设计；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经营范围系 2019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工院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海工院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600万元。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8,6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工院增资。

4、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89562.14	43585896.98
负债总额	3310775.11	4358796.42
净资产	39478787.03	39227100.5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6,103,207.08	7216809.69
净利润	251,686.47	-465918.71

三、本次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工院已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已具备承担承接相关海洋工程施工的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提升海工院的施工装备水平及参与市场竞争的资金能力，公司对海工院增资。

本次增资系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金额为 8,600 万元人民币，将根据海工院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到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工院进行增资，海工院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